

# 監察院 109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問答集

## (宣導期間：109 年 10 月至 11 月)

---

###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修正重點包括：關係人範圍擴增、補助交易行為之限制與例外等。此外，新制並課予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若干附隨義務，例如：辦理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年度彙報、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身分關係等。

本院辦理 109 年本法宣導，係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與附屬機構首長(或其指派之秘書、助理人員)，以及辦理人事、採購、補助、總務及研究發展業務之專責人員為對象，爰本問答集係彙整上述宣導對象之發問並予以回應。

### ■公職人員身分疑義

問 1：國立大學總務組長是否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

答 1：國立大學總務組長之職掌業務須依其校務規程之規定，視其法定職掌職務內容，是否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等業務之主管人員，以判斷是否為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問 2：空軍軍官學校之政戰主任是否為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答 2：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為各級軍警院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再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是以，依前開規定，空軍軍官學校之政戰主任非屬所列校長、副校長、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尚非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問 3：國立大學主任秘書是否為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答 3：

-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第 4 款規定：「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學校之主任秘書應屬幕僚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惟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僅規範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等人；而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僅規範「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是以，依上開條文規定，尚未將各級公立學校之幕僚長、副幕僚長列為本法之公職人員，各級公立學校之幕僚長依本法上開規定，非屬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
- (二)惟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因此，若學校之主任秘書於代理校長、副校長之職務時，於代理期間係受本法規範。

問 4：國立大學教授是否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答 4：

-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十一、……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第 1 項)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

本法之公職人員。(第2項)」。

(二)所詢國立大學教授如有兼任該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附屬機構首長、副首長、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或代理執行該等職務於代理期間內，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為該國立大學或其附屬機構。

(三)國立大學教授如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該等職務，亦為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為該政府或公股出資、捐助之私法人。

(四)至單純擔任國立大學教授，則非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

■補助及交易行為適用疑義：

問 1：立法委員的關係人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向國立大學為採購，為何要揭露身分關係？

答 1：

(一)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日零五條辦理之採購……。」該條項所定「監督」，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二)立法委員具有審議國立大學預算及質詢相關人員之權，依本法規定國立大學為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團體，是以，立法委員之關係人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向國立大學之採購行為，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允許之交易行為，惟須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問 2：身分關係揭露表是否為年度揭露。

答 2：

- (一)身分關係揭露應個案揭露並公開。按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是以，交易身分之揭露與公開，應個案辦理，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之意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公開，並無年度揭露之期間規定。

問 3：國立大學校長兼任某學術學會理事，該學術學會與校長服務之國立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是否受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答 3：

- (一)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

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二) 所詢國立大學校長兼任某學術學會理事，該學術學會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校長之關係人，則除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6 款所列情形外(合於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中段及後段規定之補助及交易行為，另請注意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揭露及公開義務)，該學術學會不得與校長服務之國立大學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至該學術學會與校長服務之國立大學合辦學術研討會，如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補助或交易行為，則有前揭規定之適用。

■利益衝突迴避適用疑義：

問 1：國立大學之校長，就自己的教師續聘案，應如何迴避？

答 1：

- (一) 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復按本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包括動產、現金等項目；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學校……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二) 有關校長就其教師之續聘，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渠以校長身分參與合議制之教師續聘審查會，於審查自身之議案時，即須依法自行迴避。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自身利益案件之審議及核定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並為書面通知。

問 2：國立大學研究發展處處長之關係人與學校之交易行為，研發處處長是否須迴避？

答 2：國立大學研究發展處處長如未具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主管人員之公職人員身分，則其關係人與學校之交易行為尚非本法之規範範圍，而無本法之適用。

問 3：通識中心之教師聘用自己子女擔任教學助理，是否違反本法規定？

答 3：所詢通識中心之教師，如非校長、副校長、附屬機構首長、副首長、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或代理執行該等職務者，即非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其子女亦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尚無本法之適用。

問 4：有關專利技轉，某國立大學研究發展處訂有「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執行研發成果運用及相關業務時，應主動以「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聲明書」向研究發展處揭露，是否尚需踐行本法相關迴避規定？

答 4：倘若發明人、創作人、承辦或執行之人員屬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除須依該校相關規定辦理揭露外，另須依本法規定辦理自行迴避，亦即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將自行迴避情形以書面通知該校。

問 5：某國立大學採購業務主管由校內教師兼任，倘若該教師負責之實驗室簽請採購設備時(設備所有人是學校，保管人是

**該教師)，需要迴避？**

答 5：由於所採購之設備所有權歸屬於學校且係公用，尚非使該採購設備主管本人獲取利益之情形，尚不構成本法所稱利益衝突，而不生本法迴避義務。惟該採購設備主管仍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將該設備挪作私用，圖其本人或關係人的利益。

**問 6：有關校長本人教師續聘案，若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為副校長，但會議紀錄尚需經校長核批，校長是否要迴避？**

答 6：若該會議決議內容尚須校長覆核方生效力，則校長遇此利益衝突情形仍須依規定迴避；若校長僅單純核批將該會議紀錄周知校內各單位，對該會議決議內容無從影響者，尚難遽論違反本法規定。

■ **公職人員異動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疑義：**

**問 1：使用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是否一定要先用組織及團體憑證（XCA）登入方可為後續作業？**

答 1：按首次登入本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須以 XCA 登入鍵置學校及承辦人基本資料後，承辦人即可以自己之自然人憑證登入該系統為作業，毋須再以 XCA 先行登入，再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亦即學校為首次登入該系統方須 XCA。

**問 2：有關年度迴避情形彙報，是否本院管轄及法務部管轄人員之迴避情形都可以彙報至本院系統平台？**

答 2：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

機關（構）或單位。」因此彙報作業必須依公職人員之管轄機關辦理年度迴避情形彙報，本院系統之彙報功能僅能提供本院管轄之公職人員使用。